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南鄉清字第1150006243B號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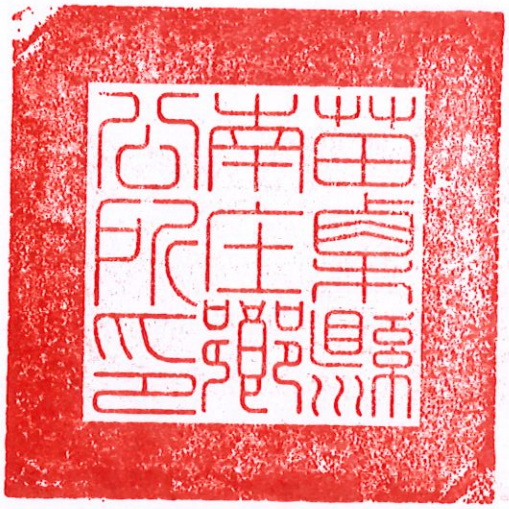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主旨：公告本所依「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辦理一般事業廢棄物及事業廚餘代清除作業相關事項。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暨苗栗縣政府公告「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所係依苗栗縣政府公告之「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辦理代清除作業，並配合實際收運作業需求辦理相關執行事項。

二、本所得依現場收運作業情形、容器容量、垃圾性質及實際裝載情形等因素，作為第一線收運作業執行之參考依據。

三、、巨大廢棄物及家戶大量廢棄物，請民眾事先向本所清潔隊登記預約，並依指定時間、地點及方式排出。

四、實際執行方式將視收運作業情形、主管機關政策及相關法令規定滾動檢討調整。

五、本公告相關事項將配合契約換約及實際收運作業逐步辦理。

六、本公告自即日起實施。

鄉長 羅春蓮 公假
秘書 朱仲一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356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95號
聯絡人：劉麗惠
電話：037-558558 分機319
傳真：037-726220
電子郵件：lhliu@mail.mlep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1400452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758594_0045256_1140714府法字第1140150934號令-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pdf)

裝

主旨：檢送本縣訂定「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公告1份，含收費標準總說明、逐條說明、收費標準及附表各1份，請查照。

訂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7月14日府行法字第1140150934號令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8/25 16:44:43

線

清潔隊 114/08/25

1140009944

苗栗縣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執行機關為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指執行機關於清除處理家戶一般廢棄物後仍有餘裕處理量能時，另行指派人員及車輛代為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行為。

第四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應先向委託人收取清除費、處理費後，再行指定代為清除處理之時間及地點。

前項清除費、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第五條　執行機關代為清除處理廢棄物之歲入、歲出，應編列年度預算，並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table>
<tr><th colspan="2">廢棄物種類</th><th>代清除費
(元/公噸)</th><th>代處理費
(元/公噸)</th></tr>
<tr><td colspan="2">家戶產生之一般廢棄物-非經常性
(不包括巨大垃圾)</td><td rowspan="3">3,900</td><td>1,600</td></tr>
<tr><td rowspan="3">一般事業廢棄物</td><td>H-0002 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td><td>2,700</td></tr>
<tr><td>D-1801 事業活動產生之一般性垃圾
R-0120 植物性殘渣
R-0114 果菜殘渣</td><td>3,200</td></tr>
<tr><td>H-1002 廚餘
R-0106 廚餘</td><td colspan="2">1,600</td></tr>
</table>

備註：1.廢棄物代碼、種類名稱及定義依環境部最新公告為準。
2.代處理費以最新公告「苗栗縣垃圾焚化廠處理收費標準」為準。
3.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

<table>
<tr><th colspan="2">廢棄物種類</th><th>代清除費</th><th>代處理費</th></tr>
<tr><td colspan="2">巨大垃圾
（含樹枝）</td><td colspan="2">以件數計價：
1.完整物件2件以內免費清運，超過者每件以200元計。
2.每戶每年免費清運申請至多3次。</td></tr>
<tr><td rowspan="2">民宿</td><td>臨時性
申請清運</td><td>2,000元/車次</td><td>2,700元/公噸</td></tr>
<tr><td>定期性契約</td><td colspan="2">1.客房數未達8間：3,000元/月
2.客房數8間至12間：4,500元/月
3.客房數13間以上：6,000元/月</td></tr>
<tr><td colspan="2">露營地</td><td>2,000元/車次</td><td>2,700元/公噸</td></tr>
</table>

備註：1.未滿一車者以一車計。
2.家戶：屬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遭遇火災或其他災變發生後無力清除者，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得免徵代清除處理費。
3.代清除及處理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元）。